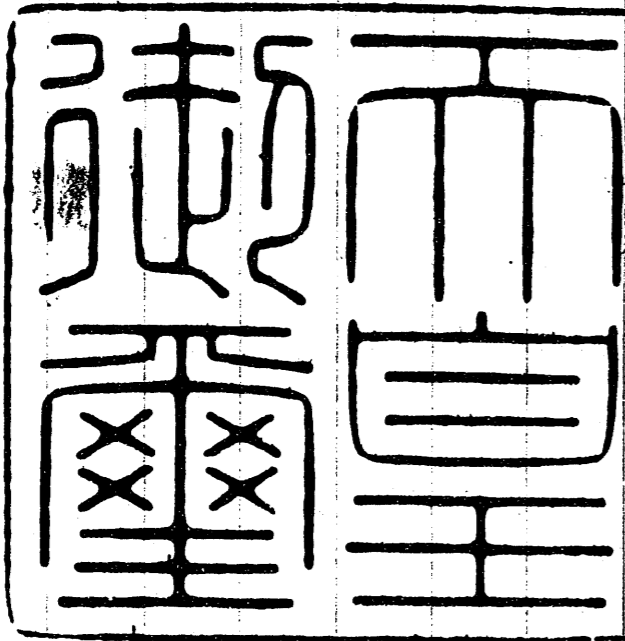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朕政府出資特別會計法第一條第二項ノ
規定ニ依リ他ノ特別會計ノ所屬ト爲ス政府ノ
出資ヲ定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勅令

日

月

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米内光政
大藏大臣 櫻内幸雄

陸

勅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政府出資特別會計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他ノ特別會計ノ所屬ト爲ス政府ノ出資ハ左ノ各號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一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政府ノ出資ハ關東局特別會計ノ所屬トス

二 朝鮮銀行、朝鮮殖産銀行、株式會社朝鮮商業銀行、朝鮮マダネサイト開發株式會社及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政府ノ出資並ニ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政府ノ出資ノ中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ニ屬スル財産ヲ以テ其ノ目的ト爲スモノハ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ノ所屬トス

三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政府ノ出資ハ臺灣

九

月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ノ所屬トス

四 南洋拓殖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政府ノ出資ハ南洋總督府特別會計ノ所屬トス

五 特別會計ニ屬スル資金又ハ積立金ノ運用トシテ爲ス政府ノ出資ハ夫々當該特別會計ノ所屬トス

附 則

本令ハ昭和十五年度ヨリ之ヲ適用ス